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6. 24 文
檔號: 1084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5日召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公聽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點選「公聽會」（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訂

線

正本：本署法規委員會、相關環保團體及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 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 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戴忠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一）公告事項一第 5 款「ppmv：百萬分之一」，建議改為「ppmv：按體積計算百萬分之一」。

（二）公告事項二附表一，建議將各物質之化學物質登錄號(CAS NO.)增列於中文名稱欄位前加一欄明列，以避免同一物種但有不同中文或英文名稱，而造成認定之困擾。

（三）附表一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宜與 108 年 1 月 31 日預告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草案）之項目一致，以免逾越施行細則之規定之虞。

（四）建議比照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一，附表二增列附註：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遇緊急狀況，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受排放限值限制。

（五）建議附表二增列附註：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所致不再此限。

桃園在地聯盟

（一）公聽會次數太少，也應在空污嚴重地區召開，尤其臺中、高雄、花東地區(北中南東)。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附表二戴奧辛 100 ng-TEQ/Nm^3 過高，此數值依何種依據方式?為何說過高係因原法規「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1.0 ng-TEQ/Nm^3 (2008.01.01)；新設標準：0.5 ng-TEQ/Nm^3 (發布後施行)，而草案卻為 100 ng-TEQ/Nm^3。

科學園區園區同業公會

（一）未來 7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是否需要列入許可證? 是否需以定期檢測值確認是否符合標準?建請大署考量有效的管理方式召開管制說明，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業者遵循。

（二）由於目前管制標準並未設定原物料使用門檻限值，會導致業者在使用量很少且排放在限值之下的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如重金屬)都需要做檢測。目前市場上檢測重金屬的量能有限(據有 NIEA A302.73 方法執行檢測砷、鎳資格業者僅 6 家，六價鉻僅 4 家)與費用高昂(單一管道約 NT$10 萬)，為落實標準，又避免各主管機關執法無所依循，建請大署考量有效的管理方式後召開說明。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環保署日前才召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環團反對排放標準訂太高，也沒有依據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訂定，有毒物質排放標準尚未確定，為何環保署急於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既為第一批，就該謹慎周全訂定，不得草率急就章，否則公告後，成為依循準則，惡例一開將來空污恐更難治理。

（二）為何定草案排放標準的 100 倍就是「排放限值」?為何不是 10 倍 20 倍而是 100 倍？100 倍的依據為何應該解釋清楚：

草案之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草案排放限值):

鎘及其化合物 1 mg/Nm^3（100 mg/Nm^3）

鉛及其化合物 10 mg/Nm^3（1000 mg/Nm^3）

氯乙烯 10 ppmv（1000 mg/Nm^3）

（三）空污法第 53 條「...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雖指出排放限值由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訂標準而來，然此第一項所稱之排放標準，在第三項「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中已指示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

（四）草案總說明倒數第四行「...技術及檢測術去等本土化資料,以健康風險方式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於本次優先訂定...」但未提供任何作為排放標準值依據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而且排放限值草案

中，公告之「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僅提環保署對公告之授權依據，讓人有故意跳過第三項「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規避法規對訂定排放標準與排放限值方式之指示，建議公告依據僅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即可。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一）該標準是否針對所有製程或污染源合理適用？這麼低的標準還需要污染防制設備嗎？

（二）請問依據什麼研究訂定該標準濃度，排放標準的一百倍非常高，10000 ppm = 1%的三氯乙烯濃度，化學物質在製程中稀釋後，經由排放管道排出時，真的還有這麼高的現值嗎？實務上檢測到的限值是多少？檢測時真的能檢測出超過這個標準嗎？

（三）是否考慮總量管制或附近受點的涵容能力或排氣量，10000ppm 的濃度標準寬鬆，也不限制排氣量，若排放高濃度，加上高排氣量，排放量會非常高而未達管制目的。

（四）請問「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與刑罰 190-1 的競合關係？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

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6208，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八、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 ：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 99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 ：謝炳輝　　紀　錄：戴忠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姚永亞 葉欣洲
法規會	林瑜琳
空保處	陳宜佳 戴忠良

出席	
單位	簽名
劍潭會	張[illegible]
科學園區園區會	[illegible] [illegible]
華夏海洋	陳[illegible]
桃園在地聯盟	陳[illegible]
樹[illegible]木會	周[illegible]
順華藥品	潘旭元
產基會	吳[illegible] 林[illegible]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吳[illegible]
台灣石化會	蔡[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環科工程	黃[illegible]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曾[illegible]文

3